

乐山市人民政府
关于峨边彝族自治县 2026 年第 1 批次
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峨边彝族自治县 2026 年第 1 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峨边府〔2026〕2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你县 2026 年第 1 批次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县五渡镇先锋村村集体、黑竹沟镇古井村村集体共计集体农用地 0.8587 公顷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.2185 公顷、园地 0.1369 公顷、林地 0.468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344 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作为峨边彝族自治县 2026 年第 1 批次农村集体建设用地（采矿用地 0.3898 公顷、文化用地 0.4689 公顷）。

三、你县务必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依法依规做好集体建设用地占用审批和后期监管工作。

乐山市人民政府
2026 年 1 月 19 日